

#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环节(施工许可环节/竣工验收环节/不动产登记环节)	收费标准	实施依据	类别	备注
1	耕地开垦费	广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施工许可环节	28 元/平方米, 占用基本农田的 48 元/平方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 2010 年 6 月 13 日)第十条	行政事业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后, 对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征。
2	排污费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施工许可环节	按文件规定	1. 国务院令 369 号 2.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令 31 号) 3.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 号) 4. 粤价〔2013〕102 号	行政事业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中心	施工许可环节	以穗建城〔1998〕74 号文和粤价〔2003〕160 号文的规定为准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 号) 3.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 号)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物价局《关于缴交“配套设施建设费”有关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穗建城〔1998〕74 号)	政府性基金	
4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广州市水务局	施工许可环节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按每平方米 25 元一次性计征, 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 临时占用时间在 3 年以内的, 按每月每平方米 1 元计征。	1. 《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占用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函〔2000〕120)	行政事业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后, 对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环节(施工许可环节/竣工验收环节/不动产登记环节)	收费标准	实施依据	类别	备注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州市水务局	施工许可环节	待省公布具体收费标准后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第四条 3.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府〔1997〕88号) 4.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财综〔2014〕195号)	行政事业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 2016年4月1日后, 对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征。
6	水资源费	广州市水务局	施工许可环节	收费标准见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通过)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3.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行政事业	
7	恢复绿化补偿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施工许可环节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1号	1. 《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行政事业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 2016年4月1日后, 对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征。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临时占用费(2)挖掘修复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环节	按文件规定执行	1. 粤价〔1996〕104号 2. 粤建〔1997〕33号 3. 粤建〔1997〕098号	行政事业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环节(施工许可环节/竣工验收环节/不动产登记环节)	收费标准	实施依据	类别	备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施工许可环节	<p>一、对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对由于按规定标准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项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的;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线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上述情况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2500元/平方米。</p> <p>二、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三、企业缴交标准按现行标准的92%收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修正)第三十条</li> <li>2.《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十条</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条</li> <li>4.《关于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11〕725号)第一条</li> <li>5.粤财综〔2014〕8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li> </ol>	行政事业	
10	建筑垃圾处置费	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	施工许可环节	3.00元/立方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六条</li> <li>2.《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li> <li>3.《关于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1998〕178号)</li> </ol>	经营服务性	
11	不动产登记费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环节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财税〔2016〕79号</li> <li>2.粤财农〔2016〕199号</li> <li>3.穗财综〔2016〕307号</li> <li>4.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li> <li>5.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li> <li>6.穗发改〔2017〕91号</li> </ol>	行政事业	根据穗价〔2012〕55号,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停征此项收费。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免征。根据《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综〔2014〕77号)要求,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